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绍云、丁长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飞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重药控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本次担保议案系对前次担保的调整，故反对本次担保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